附件1

配建房屋管理规程

一、土地出让

（一）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竞买规则、配建房屋用途、户型面积范围、移交方式、接收单位、税收问题指引、配建协议（模板）等内容。

（二）在土地出让前确定配建房屋接收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接收单位与竞得人签订配建协议。

二、规划报建

竞得人在规划报建前，向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与接收单位签订的配建协议。自然资源部门按照配建协议中约定的配建要求，在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中明确相关配建内容。

三、房屋选取

在办理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后、至项目首次办理预（销）售许可前，接收单位和开发企业抽签选定配建房屋（可结合后续使用需求，先按幢抽签，再按套抽签），签订抽签结果确认书。

四、房屋接收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接收单位、开发企业按配建协议约定移交、接收配建房屋，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环节应缴税费；接收单位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履行产权人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五、配售配租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人才工作部门制定人才住房年度配售配租计划。各市（区）人才住房年度配售配租计划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接收单位根据人才住房年度配售配租计划，制定人才住房配售配租方案，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配售配租。